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12月2日; 3.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0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行权/授予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0元/股。

(三)授予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

(四)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5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20名,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62名。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Rows include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20人) and 合计(220人).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公司全部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Rows for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变动事项,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除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for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8日、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于公司回购专户购买的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8.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共计3,026,8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最高成交价为1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00,64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3,026,811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026,811股已于2020年1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26,030,574.60元,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7,224,000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7.5%;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额为18,806,574.60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2.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向特定人提供集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公司

(六)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期, 2019, 2020, 2021. Rows for 利润总额指标(X)(亿元), 营收指标(Y)(亿元), 净利润指标(Z)(亿元).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标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等级, A, B, C, D. Rows for 标准系数, 100%, 80%, 6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薪酬考核目标计算出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2元/股调整为7.40元/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由128330份调整为166829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1元/股调整为3.70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276.70万股调整为1659.71万股。

另外,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1人调整为220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29万份调整为166517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3人调整为162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59.71万股调整为1658.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7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80001号《验资报告》,认为:2020年1月7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资本公积226,644,400元转增股本;已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2,720.00元,减少股本人民币512,720.00元;已收到余宇、赵方胜、张瑞、徐敏、陶洪勇等162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1,380,41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589,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4,791,11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持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55,548,000.00元,股本人民币755,548,000.00元,已归还专项储备(特殊普通合伙)专户,并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众环验字(2019)28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98,288,900.00元,股本人民币998,288,900.00元。说明:此验资报告包含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10股转增3股事项、公司回购注销专户获取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已已回购购款但未解除限售)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收到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项。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五、股票期权代码、期权授权 期权代码:037847 期权简称:龙大JLC1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for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总股本.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998,801,7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8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82,212,400股增加至998,801,7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3,885,8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9.92%;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9.4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增发及回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增发及回购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91,098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1147%。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1199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44号)同意,本行于2018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5,321,931,9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921,931,900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3,931,900股,境外上市外币普通股(H股)1,518,000,00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03,931,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河南省人民医院等8户股东所持,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791,098股,占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0.1542%,占本行总股份的0.1147%。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19年9月19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0年1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8年9月6日、9月18日公告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前的内资股股东承诺“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外,未再作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91,098股,占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0.1542%,占本行总股份的0.1147%。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账户数为8户,其中3户法人股东,5户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解除限售股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 Rows for 1, 2, 3, 4, 5, 6, 7, 8 and 合计.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三、股份总数.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申请书及申请表; (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严立勇先生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严立勇先生(系本公司历任监事)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严立勇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严立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15日,严立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达到半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for 严立勇 集中竞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严立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严立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严立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严立勇先生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严立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的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展期手续,毕心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质押到期日, 展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个人消费用途.

2. 控股股东质押展期情况 截至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for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2019年度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营销渠道,加强市场推广,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同比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成本有所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IDC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for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for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总股本.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998,801,7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8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82,212,400股增加至998,801,7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3,885,8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9.92%;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9.4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增发及回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增发及回购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持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1月15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不可按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5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0月29日期间回购的股份3,026,811股,已于2020年1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锁定期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股权激励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公司最终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398.39万元,该费用将在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0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Rows for 1,398.39, 961.39, 407.86, 29.1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